

獸醫師管理宣導事項

- 一、獸醫師不在執業登記地點執行獸醫師業務，需辦理跨區執業核備常見樣態。
(獸醫師法第 7 條，違者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下罰鍰)

應事先報准	建議事先報准	免事先報准
常態性、例行性 > 動物飼養場特約獸醫師、經常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、經常開立處方箋 > 於非原執業登記之動物醫院固定排班開設門診 > 偏鄉巡迴疫苗注射、公益絕育、義診活動(一段時間)	可預期 > 偏鄉疫苗注射、公益絕育、義診活動(單次)	臨時性、單一、偶發 > 機構間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診-專科意見、技術交流 ● 支援-臨時人手不足、手術支援 > 動物飼養場、動物住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邀出診 ● 急救-應急突發
相關樣態繁多，仍須視個案情境個別判定是否符合		

- 二、執行獸醫師業務之人員資格及可執行業務種類。
(獸醫師法第 30 條，違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50 萬元罰鍰，並得廢止開業執照)

人員身份	獸醫師業務			
	治療、檢驗	診斷	填發診斷書、處方	開具證明文件
獸醫師	可以			
獸醫佐(符合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)	可以			不可以
獸醫佐(不符合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資格)	不可以			
獸醫、畜牧獸醫科系學生、畢業生				
動物醫事助理	獸醫師指導下可以			

需到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」報名全聯會認可之訓練課程，完成 216 小時課程並通過能力檢定測驗，取得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

三、執行犬貓供輸血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供受血犬、貓之飼養環境及照顧方式應符合動物福利，並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獸醫師執行犬貓供輸血時，應參照「供血動物健康基準」始得供血，並依據「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核表」完成供血前資格評估，及將該檢核表納入診療或檢驗紀錄。
- (三) 如有未符該檢核表，致影響犬貓動物福利，獸醫師或飼主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。惟基於尊重獸醫師臨床專業考量，需進行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，致有不符檢核表條件，請獸醫師於 48 小時內，通報動保處備查。
- (四) 防檢署 114 年下半年度將完成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臺，請多加利用。